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法式滾球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滾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5年04月18日(星期六)、19日(星期日)、25日(星期六)、26日(星期日)。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府平法式滾球場。(地址：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府平路口)。

七、參賽資格：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

1. 四年內曾當選法式滾球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四年內曾當選參加全民運之各縣市法式滾球代表隊選手。
3. 四年內參加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法式滾球公開盃賽(需有中央或縣市政府核准字號)，不限組別且獲得比賽單位於該次比賽訂定之敘獎名次為主，名次取至前八名。
4. 四年內大專盃各組前八名。
5. 四年內參加各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所主辦之法式滾球公開盃賽(需有中央或縣市政府核准字號)，不限組別且獲得比賽單位於該次比賽訂定之敘獎名次為主，名次取至前四名。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7時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
2. 參選隊伍應提供全隊選手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查驗後於比賽當天退還。
3. 本辦法第(八)點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1. 戶籍謄本正本(不得省略記事)、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3. 敘獎獎狀影本，請上傳電子檔或掛號郵寄至台南市南區新忠路35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收。
4. 球員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
5. 報名結果公布於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tainan>，115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於比賽地點召開領隊會議及抽籤。

6. 報名截止前本辦法報名所需之文件未完成郵寄(以郵戳為憑)之隊伍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四) 聯絡人：本會總幹事卓雪雲小姐0911-720740。

九、選拔計畫：

(一) 競賽組別：

- 115年04月18日(星期六)男子組射擊賽
- 115年04月18日(星期六)女子組射擊賽
- 115年04月19日(星期日)男子組三人賽
- 115年04月19日(星期日)女子組三人賽
- 115年04月25日(星期六)男子組雙人賽
- 115年04月25日(星期六)女子組雙人賽

如有需要，未完成賽事於115年04月26日(星期日)舉行

報名人數：

1. 各比賽項目每位選手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2. 雙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隊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3 名。
3. 三人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隊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至多 4 名。
4. 射擊賽男子組與女子組，每隊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二) 選拔人數：男女三個組別共正選16名以選拔方式產生。

I. 本次選拔賽中，各組冠軍隊伍為「115年臺南市全民運滾球代表隊」正取，亞軍為備取。

II. 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為「115年臺南市全民運滾球代表隊」教練。

III. 代表隊之選手遞補方式：

- 1、若射擊賽正取選手無法參加，則由本選拔賽射擊賽選手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 2、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有一名選手無法參加，則由該隊教練於本次選拔賽參賽選手中選擇遞補，經報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 3、若團體賽正取隊伍於報名時未報名預備選手，則由該隊教練於本次選拔賽參賽選手中選擇遞補，經報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IV.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選拔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三) 其它：

1.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保留。

2. 球隊比賽過程中無故未完成剩餘賽事，其已賽各場比分保留，未出賽場次比分以0:6判對手獲勝。
3. 無故缺席本選拔賽及無故未完成剩餘賽事之隊伍及選手，該隊選手及教練將處以三年不得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賽事。

十、比賽規則：

1. 4/18(星期六) 男、女子組射擊賽，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 4/19(星期日) 男、女子組三人賽，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1 賽制規劃：

- 該組別報名隊數7隊以下，採大循環賽，當比賽結束，最高名次有兩隊以上勝敗數相同，先比較對戰記錄，對戰勝者勝出；若產生互咬情形，則比較得失分商(總得分/總分失)，高者勝出；若再相同，則加賽兩局，兩隊各先發投擲目標球一局，雙方選手猜拳或擲銅板勝者先攻，兩局結束，得分高者勝出；若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由上一局得分者先攻)，直至分出勝負。
 - 該組別報名隊數8隊~12隊，預賽採分成兩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四強複決賽，複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 該組別報名隊數13~24隊，預賽採分成四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八強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 該組別報名隊數25~40隊，預賽採分成八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16強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3. 4/25(星期六) 男、女子組雙人賽，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3.1 賽制規劃：

- 該組別報名隊數7隊以下，採大循環賽，當比賽結束，最高名次有兩隊以上勝敗數相同，先比較對戰記錄，對戰勝者勝出；若產生互咬情形，則比較得失分商(總得分/總分失)，高者勝出；若再相同，則加賽兩局，兩隊各先發投擲目標球一局，雙方選手猜拳或擲銅板勝者先攻，兩局結束，得分高者勝出；若分數相同，則再加賽一局(由上一局得分者先攻)，直至分出勝負。
- 該組別報名隊數8隊~12隊，預賽採分成兩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四強複決賽，複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 該組別報名隊數13~24隊，預賽採分成四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八強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 該組別報名隊數25~40隊，預賽採分成八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兩隊晉級16強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十一、比賽球具：採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

十二、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6名。
-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每隊報名時得報名教練一人，教練不得兼任選手，但可兼任多隊教練。教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若於報名時無填報教練，當選代表隊時由委員會指派合格之教練，經報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選拔委員會115年4月7日19時於永華路二段850號辦理選拔審查會議。

-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史信財
2. 委員：阮華香、李梨萍、翟翎、陳俊達

十四、抗議及申訴：

- (一) 有關本次選拔競賽爭議申訴，依據領隊會議所發佈的競賽辦法，以及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本競賽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件一】

115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籍日：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5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或隊長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